**《海安市人民医院血透室水处理设备移机项目》**

**邀请比价采购文件**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ARY-YXZBK-096

2.项目地点：海安市人民医院

3.项目内容：本项目为水处理设备搬迁至血透室新址，主要包括：

供给管道采购安装、透析废液排水管道采购安装；水处理设备2套主机组移机。（具体内容、要求见附件）

 4.项目工期：30天

**二、供应商要求**

2.1法定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

2.1.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开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

2.2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并提供证明文件。

2.2.1作业人员具有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报价**

1.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最低价中标方式，不排除进行多轮报价，经过评审，以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者作为成交候选人。

2.本项目报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如确认参加本次投标需认真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出具由我方确认的现场勘查回执单（格式见后），如未提供回执单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为25万元，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四、合同签订**

自成交公告结束后 5日内按时签约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的95%，余款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五、特别提醒**

供应商仔细阅读项目需求。采购人的需求供应商应进行实事求是的响应。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与采购人项目需求要求不同的，必须做书面说明，否则视同完全响应。

现 场 勘 查 回 执 单

海安市人民医院：

 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 ，就 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与院方充分沟通，已经充分了解院方要求。本次勘查现场的照片附后。

 证明单位（盖章）：

 现场勘探院方参加人员：